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1、22、23层)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作为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挂牌公司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二、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Trf Cultur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三川田
证券代码	832545
法定代表人	刘捷
公司属性	民营企业
挂牌日期	2015年06月04日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00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四街5号301 B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四街5号301-B号
董事会秘书	肖珊雁
电话	020-38482449
传真	020-38482449
电子邮箱	454758981@qq.com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数字内容服务（I659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线上和线下产业馆、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控股股东	刘捷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捷、潘欣欣夫妇），一致行动人为（刘捷、潘欣欣、翁文喜、王丹）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1017594379299

三、专项核查的组织、人员安排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对本次活动高度重视，于2023年2月4日至4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检查期间”）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

一是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四、核查情况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截至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2、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建立相应的制度，不存在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的制度。

3、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5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中2人担任董事。

2、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

2022年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三）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董事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2022年度挂牌公司董事会中有2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翁文喜兼任总经理，董事肖珊雁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挂牌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挂牌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不存在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2022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7次，监事会2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2022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次，其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0次，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1次，召集人为监事会的会议0次，召集人为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的会议0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

挂牌公司章程中未对征集投票权作出规定。

2022年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存在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2、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2022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2022年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的情况，不存在取消的情况。2022年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不存在议案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

2022年，挂牌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被投反对票的议案，董事会不存在被投弃权票的议案的情形。

2022年，挂牌公司监事会不存在被投反对票的议案，监事会不存在被投弃权票的议案的情形。

3、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2022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1、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不存在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监事会等文件，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3、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独立性情况良好，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挂牌公司2022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三会文件、征信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2022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2022年不存在挂牌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名册等文件，2022年度，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2、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股东名册、信用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3、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挂牌公司子公司广州三川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小包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三川田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七、总结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挂牌公司2022年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问题；未发现挂牌公司2022年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